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吕桂华，为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26.5%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800814141X，就本人目前及未来所持目标公司所有股权（“**本人股权**”），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FOE**”）或 WFOE 指定的其他人士及其职责承继人（包括承继其职责的清算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应为中国公民或法人，为免疑义，前述中国公民或法人不包括本人且不应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联系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本人股权的事宜以本人的名义全权代表本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并代表本人签署有关股东会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股东会相关法律文件；（2）行使按照法律和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权利、决定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事项、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目标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及分配方案、决定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批准目标公司年度预算或宣布分红、决定解散和清算目标公司、指定和委派目标公司的清算组成员、批准目标公司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3）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选举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签署文件、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文件、留存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和决议），以及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签署、行使与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的文件及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文件；（5）代表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就目标公司在其破产时行使表决权；及（6）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等。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被授权人有权划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本人股权产生的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被授权人就本人股权的一切行为均可依照被授权人自身的判断做出而无需本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示。

被授权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本人应要求作为协议方）中约定的转让合同，如期履行本人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授权委托书同中签



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该权利的行使将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

被授权人就本人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人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人签署，本人会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有转委托权，经提前五（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被授权人有权就上述事项的办理以及本人股权的行使自行再委托其他个人或单位而不必获得本人的同意。

在本人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一旦 WFOE 书面通知本人全部或部分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本人将立即收回在此向 WFOE 及相关主体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立即签署与本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委托书，对 WFOE 提名的其他人士作出与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本授权委托书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a）一旦中国法律允许 WFOE 可以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并且 WFOE 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目标公司的业务，在 WFOE 或其全资子公司按约定正式登记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之日；或（b）WFOE 或被指定人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购买目标公司所有股权及资产，并且利用目标公司资产合法地从事目标公司的业务。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被授权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1）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本人与 WFOE 及 / 或被授权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人和目标公司与 WFOE 或 WFOE 之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本人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 WFOE 或 WFOE 之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在本人身兼 WFOE 或 WFOE 之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本人将授权 WFOE 或根据 WFOE 的指示授权除本人外的其他（非同时为目标公司股东）董事（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目标公司或 WFOE 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 WFOE 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WFOE 有权单



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 WFOE 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WFOE 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2) 在目标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目标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目标公司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 WFOE (如中国法律禁止该等支付，则本人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 WFOE 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 WFOE 签署托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 WFOE 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3) 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 (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或当时目标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4) 经提前五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WFOE 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获得本人的同意。

本人确认本人配偶 (如适用) 知晓本人签署的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本人和本人配偶同意本人股份是本人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同意本人有权无需与本人配偶之同意独自处理本人股份，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本人在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出现本人和本人配偶离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本人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将采取措施保证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和履行，不会采取任何违反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为。

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本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一系列控制性协议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被授权人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

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本人及/或授权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颁布及/或执行保全措施或其他可适用的临时性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对对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本人及/或被授权人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 WFOE 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 WFOE 或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本公司及被授权人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页)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邦华'.

2024年6月21日